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陳韋玲

被 告 黃保祥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保祥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韋玲於民國113年1月2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經本院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並經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通知或帶同被告到庭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3刑保工字第7號）各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3份、拘提報告書2份在卷可稽，復查無被告或具保人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2份附卷足憑，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02 法官 藍海凝

03 法官 劉安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石秉弘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